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鄭淑蘭

選任辯護人 曾艦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8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鄭淑蘭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刪除「葉美玉於偵查中之指訴」，並補充「證人即頂丰開發有限公司職員林桎宏於偵查中之證述」、「李文灝所寄出之存證信函通知（見他卷一第4至6頁反面）」、「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見他卷二第1至15頁）」、「被告之印鑑證明（見他卷二第18頁反面）」、「第一商業銀行竹科分行114年2月11日一竹科字第000006號函及所附交易資料影本（見3547號偵卷第11至22頁反面）」、「被告劉鄭淑蘭於本案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鄭淑蘭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

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俾，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故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並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案件時，同時以證人身分，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相同之虛偽陳述，因該偽證與誣告行為均係侵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法益，並俱以虛偽陳述為犯罪之主要內容，僅因陳述時之身分不同而異其處罰。且告訴人之指訴乃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陳述時，即居於證人之地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具結，其供述證據始具證據能力。足認誣告行為人所為偽證行為係為實現或維持其誣告犯行所必要，二罪間具有重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其偽證與誣告間自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為適當，是倘認偽證及誣告行為均成立犯罪，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以一虛偽陳述之行為，誣使告訴人等受刑事訴追，並使偵查機關開啟及進行不必要調查，復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為虛偽之證述，兩行為具有重要關聯及局部同一性，揆諸上開說明，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三)按犯刑法第168至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該法條所稱之「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查告訴人等遭被告誣告之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4年度偵

字第35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且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即自白誣告及偽證犯行，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應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虛構事實誣告告訴人等，並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證述，使國家機關發動無益之偵查程序，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亦使告訴人等因此受有刑事訴追之危險，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及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無故意犯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所為之虛偽指訴及證詞未獲檢察官採納，對於告訴人權益及國家司法權正確發動之侵害程度較輕，且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並非主動發起、主導或策劃告訴程序之人，而係於共同提告過程中配合簽署相關文件，其參與程度及對本案之影響力相較有限，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亦非重大，兼衡被告現年為78歲，年事已高，暨其自陳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已退休、每月領取退休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已婚、育有成年子女、無須扶養他人之經濟、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嗣後應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本院復考量被告為本案誣告及偽證犯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為確保被告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得為民事強制

執行名義），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事項，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湯淑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891號

01 被 告 劉鄭淑蘭

02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劉鄭淑蘭前為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6 之共有人，劉鄭淑蘭於民國109年間，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07 出賣予葉美玉，劉鄭淑蘭並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第一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之「委託人兼
09 受益人（買方）簽章確認」欄處，加蓋「劉鄭淑蘭」之印章
10 並簽名，經第一銀行於111年5月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4
11 萬8,095元至劉鄭淑蘭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以支
13 付價金。李文灝為頂丰開放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113年
14 間，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取得系爭土地，遂以存
15 證信函通知系爭土地之相關地主。詎劉鄭淑蘭明知其已將系
16 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葉美玉，竟意圖使李文灝、葉美玉
17 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偽證之犯意，於113年間出具載有
18 「本人劉鄭淑蘭特此聲明，關於本人前所有新竹縣○○段00
19 0地號，本人過去未曾同意出售予任何第三人」之聲明狀
20 （下稱上開聲明狀）給陳士豪，並與陳士豪、郭鴻華、陳昌
21 宏、朱德鄰、謝雅婷（前5人所涉誣告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22 分）於113年6月14日，共同向本署提出刑事告訴狀（下稱上
23 開刑事告訴狀），上開刑事告訴狀第2項第8、9行記載：劉
24 鄭淑蘭原亦為共有人之一，從未同意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第三
25 人等文字，以此方式誣指葉美玉、李文灝涉犯偽造文書等
26 罪。經本署分案113年度他字第2500號偵辦，於113年9月5日
27 經檢察官傳訊劉鄭淑蘭以告訴人身分到庭作證時供前具結，
28 於檢察官訊問：你有沒有將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持分
29 賣給他人等語後，劉鄭淑蘭虛偽證稱「沒有」等語，而於案
30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後證稱不實證詞。

31 二、案經李文灝、葉美玉告訴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鄭淑蘭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具上開聲明狀給陳士豪，且出具上開聲明狀前，已將系爭土地之持分出賣給他人，又於檢察官傳訊時供前具結，並表示沒有將系爭土地賣給他人等事實。
2	告訴人李文灝、葉美玉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陳士豪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出具上開聲明狀給陳士豪之事實。
4	上開刑事告訴狀、上開聲明狀。	被告向本署提告上開刑事告訴狀，誣指告訴人李文灝、葉美玉涉犯偽造文書之事實。
5	第一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	佐證劉鄭淑蘭於109年間，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告訴人葉美玉之事實。
6	第一銀行竹科分行113年12月26日一竹科字第000055號函及所附交易資料影本。	第一銀行於111年5月9日，匯款4萬8,095元至劉鄭淑蘭名下之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
7	本署113年度他字第2500號案件於113年9月5日之訊問筆錄、被告之證人結文。	被告於113年9月5日經檢察官傳訊其以告訴人身分到庭作證時供前具結，於檢察官訊問時為上開證詞之事實。

04
05

二、核被告劉鄭淑蘭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侯少卿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